

新北市三重區越南女性新住民文化適應 之研究

A study of New Vietnam Immigrant's cultural adaptation in
Sanhong District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副教授 賈立人博士

chia@tea.ntue.edu.tw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研究生 蘇銘德

mingte54@yahoo.com.tw

摘要

本研究旨在於探討新北市三重區越南女性新移民文化調適相關議題，以深入瞭解新移民女性，所經歷的文化調適歷程。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分析「跨國婚姻」中有關家庭中權力結構、性別關係、宗教信仰等面向，探討新移民女性的文化適應狀況；瞭解跨國婚姻的本質，分別從家庭生活、社會環境、風俗習慣等並進一步深入瞭解對於跨國婚姻本質的看法與其跨國婚姻中文化適應的關聯性。

研究結果發現，目前台灣講究兩性平等，但男性在這些女性新住民面前仍然表現出男性為尊的傳統觀念，既延續了男性的階級地位，也強化了女性附屬、次等的角色。受到媒體與社會現象的影響，家庭中的所有成員幾乎都會對外籍女性新住民產生偏見與歧視，認為她們是「愛錢的」、「落後的」，特別是在家庭中，也因著語言、文化、生活習慣的不同，讓外籍女性新住民適應家庭生活更為不容易；言語之中存有歧視，用「越南妹」如此言詞來表達對她們的不認同。一旦牽涉到「權力」，家庭決策權不會有她們的位置，更不可能觸碰到權力的核心。幸而多年來在諸多女性新移民、相關學者和團體的努力下，越來越多人重視女性新住民的權益。但在權益之外，她們需要更多來自家庭、社會和文化各方面的支持，目前我們需要建立：1. 培養接納多元文化的社會。2. 建立多元永續經營的社會。

關鍵字：新移民女性、文化適應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她們都是英雄。

研究者擔任國小補校教師及行政工作時間甚久，曾經接觸這些新住民女性-台灣媳婦人數甚多，她們到學校來進修主要以語言的學習及基礎中文為主，長則2~3年，短則2個月。因為個人不僅從事第一線教學工作，另外也協助他們辦理身分證等事宜，對於這些遠渡重洋的台灣媳婦目前的生活狀況以及各種點點滴滴，希望能更深入了解並給予適當的協助。

在台灣政府開放異國通婚政策後，根據內政部於公布截止至100年10月底止，我國外籍（含大陸港澳）配偶已達45萬6千人，非國人配偶之在臺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亦近53萬5千人，均呈成長趨勢。這些來台灣的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因人數眾多已被視為台灣的「第五大族群」，目前我們稱他們為新移民或新住民，亦有人稱他們為「新台灣人」。外籍配偶（扣除大陸籍）至100年6月底雖以越南籍最多，但其所占比率約有5成達49.20%（內政部，2011）。

但是當我們發現媒體這麼報導時：

「越女賭很大 賭場供龍蝦」~7名嫁到台灣的越南籍女子，春節期間與另1名越南籍男子「依照習俗」聚賭，在苗栗縣頭份鎮越籍盧姓女子經營的小吃店內，以撲克牌玩越南「六公」賭博，不但入場前須先繳交場地費1千元，還規定每次下注至少1千元起跳。2日被警方查獲，現場查扣賭資及抽頭金共8萬元，盧女被依賭博罪嫌送辦，其餘賭客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自由時報，2012/02/04）。

走進三重區每一條大街及小巷，我有了反思的機會，擴大了看待新移民「問題」的視野以及一些特殊且爭議的議題，了解到這群台灣媳婦雖然遠離家鄉，但是卻有四分之一的人自己當起老闆，即使所從事的是最辛苦且是基層的餐飲、美容及修指甲等行業，但那種生根發展的韌性不正是與時常自稱番薯的台灣人有

著相同的民族性？

二、研究目的

- 1、了解越南女性新住民對於台灣文化適應情形。
- 2、探討越南女性新住民對於文化衝擊如何調適？政府可以給予哪些協助？

三、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是居住於新北市三重區之越南女性新住民為研究母群體，並透過立意抽樣而取得本研究之樣本。圖1為研究者實地訪查之三重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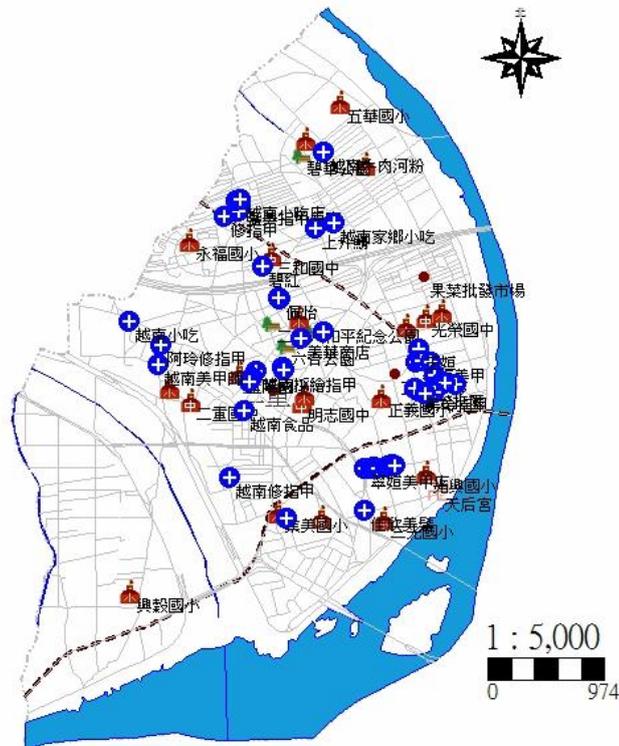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範圍圖

貳、文獻探討

一、新住民的定義與內涵

新住民，指剛移民到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對於台灣這塊土地，新住民的意義是隨著時間在改變，四百多年前，明末清初新住民是那些渡過黑水溝的拓

荒者；1949 年大陸淪陷，新住民是那些跟隨著國民政府遷徙到台灣的百萬軍民；1990 年代以後，台灣外籍配偶人數漸增，台灣媒體往往特別對於其中的女性配偶，冠以「新娘」的稱呼，例如：印尼籍者稱呼為「印尼新娘」，而台灣官方都以外籍配偶之，例如：「印尼配偶」、「大陸配偶」等。後來，部分人士認為這些用語可能帶有歧視，不應因為其國籍而被冠上刻板化的稱呼，因此，在 2003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活動中，這些女性希望社會能稱呼他們為「新移民女性」，新移民其實也就是新住民（蘇雅雯，2008）。目前居住於新北市三重區半年以上之越南女性新住民，根據戶政資料，目前三重區之越南女性新住民約有 2000 人。

二、文化適應的定義與內涵

（一）文化的定義

文化是甚麼？

關於「文化」的定義，各門各派都有不同的定義。殷海光先生在《中國文化的展望》一書中就曾把四十六種西方學者對「文化」的定義列舉出來。他認為文化的內容是包括所謂「好的」與「不好的」，而不是選擇性地只選「好的」作為自己的文化。依他這種對文化的理解，文化其實是指人類一切知識的總集，不管這些知識是好的或不好的。其實殷先生這種文化觀是取自西方社會學家的定義方式。現代很多人都認為「文化」是英文「culture」或「civilization」的翻譯，所以多數人都會採用西方文化觀的定義來解釋甚麼是文化（殷海光，2009）。

西方著名哲學家泰勒(Tylor)就曾把文化定義為「一種複雜叢結之全體。這種複雜叢結之全體包括知識、信仰、藝術、法律、道德、風俗、以及任何其他的人所獲得的才能和習慣。這裡所說的人，是指社會的每一個分子而言。」這個定義的意思是指人類所有的東西，凡想得出的，都網羅在內，正如其他社會學家對文化的定義一樣，這種定義都是把文化解釋為人類知識的總集。。簡言之，在中國式文化觀底下的所謂「文化」有三大特點：(一)自覺性(二)精神性(三)價值性。

(二) 文化差異

文化差異是不同文化之間的差別，當他們相遇之時會產生衝擊、競爭及失落等反應。文化差異可能由於宗教界別、種族群體、語言能力、政治立場、社會階級、性別、民族主義、年齡代溝、文學修養、藝術認知、教育程度等之不同，而產生文化差異。文化差異乃源於人類滿足其相同基本需求時，所用的答案不同所致（白秀雄、李建興、黃維憲、吳森源，1995：89）。一個社會呈兩個不同文化接觸時，可能造成文化震撼（culture shock）。當人們處於一個陌生文化時，感到失去方向、不知所措、不適應、甚至害怕，在某種程度上，我們會將社會中的文化習俗視為理所當然，當知道別的文化與我們文化的「生活方式」不一樣時，會覺得驚訝且困擾。

(三) 適應之定義

「適應」之概念依觀察角度的不同會有不同的解釋。最早有關適應（Adapation）的概念來自生物學上的解釋，達爾文（C. R. Darwin）於1859年提出生物的進化論，強調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的生物法則之後，適應一詞便在人類日常生活中廣泛使用。達爾文認為，生物為了對抗環境中的變化，而逐漸改變其生物機制，以應付物競天擇的過程，這種長時間、本質上的改變過程稱之為適應。生物個體的生理或行為特徵，經過了長時間的天擇作用之後，在某個環境下能夠順利的繁衍，並增加數量。有時候「適應」會被用來作為「天擇」的同義詞。

另外生物為了生存，必需適度的改變自己的各項生理機制，以便與所處之環境相配合，這樣短期間、因應的變化過程稱之為調整（Adjustment）（Corsine, R. J. 1972）。「適應」的概念經生物學使用後，亦引進心理學的領域，用以說明個體與其所處之社會環境奮鬥之過程。心理學家皮亞傑（Piaget, 1980）給予適應這樣的定義：「生物體的保存與維持，即機體與環境間之協調平衡」（引自杜聲鋒，1988）。皮亞傑認為各種生物皆承襲了適應與組織這兩種基本傾向，並以同化（assimilation）與調適（accommodation）這兩個概念來詮釋人類適應。

內在部分則包括有宗教信仰、語言、價值觀及民俗習慣等的過程(李其維,1995)。皮亞傑認為人類將新經驗納入舊經驗的結構中,並統整為新的經驗結構,這一歷程即為同化;而個體改變自身原有的結構以迎合所處環境的要求則為調適。當同化與調適作用達到暫時的平衡狀態(equilibration)時,就是適應(吳新華,1993)。針對適應之定義,因心理學家受其本身價值、觀念不同之影響,尚未達成某一共識。在此,列舉幾個適應的定義:阿爾考夫(Arkoff,1968)將「適應」定義為:個人與環境的交互作用。環境泛指的是與個人有關的各種外在事務,包括週遭的人、事、物等。因為個體在不斷地尋求滿足自身需求的過程中,也同時承受環境的壓力,於是個人與環境間相互的忍受與影響。而在這種雙向的動態過程中,人在變,環境也在變,因而個體與環境之間,便需不停的適應、再適應,以求達到雙方和諧一致的狀態(引自吳新華,1993)。另有學者指出「適應」是一生的歷程,其中包含如何因應所遭遇的危機與壓力,並實現目標與達成成果,適應既是歷程也是目的(余德慧等譯1991)。

(四) 文化適應的定義

文化適應(acculturation)是一個歷程,是文化特徵交換的結果,也是原始文化模式的改變。個體因連續接觸到另一個不同的文化,學習主流社會的語言、習慣、價值甚至是社會標準,因而改變了態度、價值、信念與行為,適應了環境中主要族群(優勢族群)的風俗習慣及語言模式(Zhong & Lee, 2003)。對移民者而言,文化適應不僅是自身從母國文化轉移到移入國文化的適應歷程,也可能代表著從傳統農業地區到都會地區生活的轉變,從半邊陲國家到核心國家,包括對自身問題的思維、價值觀、生活模式以及家庭中的性別權力結構等,都是文化適應的影響(彭美琪,2009)。

文化適應為一動態歷程,則學者認為在不同階段,應會產生不同的適應結果,而此種變化過程又稱為U型適應曲線,顯見其由高至低,再又漸升高的情形(林明宏,2002)。Black 和Mendenhall(1991)將此U型曲線理論進一步分為四

階段，蜜月期 (honeymoon)、文化衝擊期(cultural shock)、調適期(adjustment)和精熟期(mastery)，如下圖2。在蜜月期中，由於對新居留國文化的好奇感，而感覺興奮有趣，且由於初進入新環境中，別人亦多能抱持包容和體諒的態度，使得初始適應不錯。到了文化衝擊期，開始知覺新居留國文化與母國文化的差異性，因未能有適當的模仿行為，因此陷入焦慮、不安、沮喪等負面情緒中，此時的曲線便是最低處。調適期的情形，則是經過一段時間的磨合，已能逐漸適應新文化，與新居留國的居民互動亦顯熱絡，因此，曲線開始攀升。最後的精熟期，即是身處在新居留國文化中，亦能完全發揮長才，專心於本身事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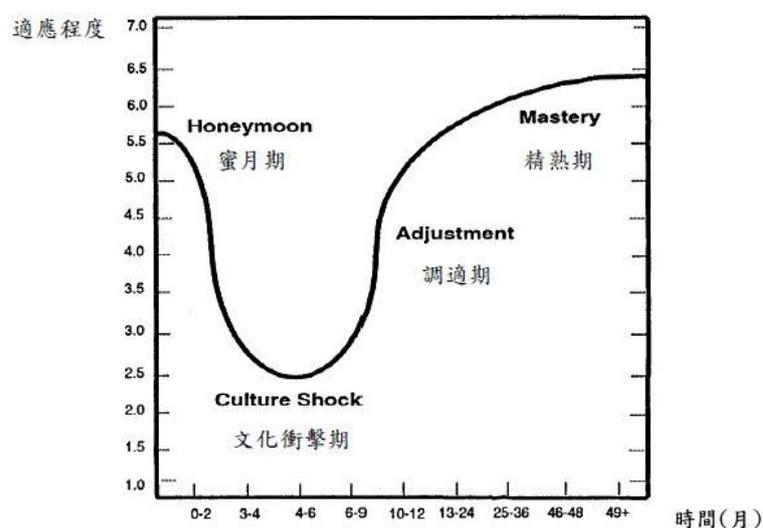


圖 2 跨文化適應之 U 型曲線

資料來源: Black, J. S., & Mendenhall, M. (1991). The U-Curve Adjustment Hypothesis Revisited: A review and theoretical framework.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2(2), p. 227.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採質性研究法，對新北市三重區越南新移民女性在文化適應歷程及其困境進行探索性的研究，質性研究法的精神是重視當事人真實的感受與看法，細緻的探討在日常生活中人與人之間、人與環境及文化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研

研究者對被研究者敘說的生命故事及意見建構提出解釋與看法，研究者也必須了解個人對研究的影響與限制。本研究以實地訪查與深度訪談進行資料蒐集。質性研究中資料蒐集的基本方式包括觀察、訪談及文獻回顧，事實上這三種方式相互關連且常常同時運用著，例如訪談，不能脫離觀察、互動，與研究場域中發生的事件。根據研究目的，研究者選擇深度訪談與實地訪查作為研究設計，深度訪談適合瞭解被研究者的意見與看法。實地訪查則可透過親眼所觀察的情形而提供研究者更豐富的質性資料，加上透過與被研究者一對一互動的深度訪談，本研究能更充分反映出受訪者行為背後的文化意涵，包括婚姻制度、家庭組織、宗教信仰、家庭決策等等。

一、研究架構

人類的生活原本就充滿多樣性與複雜性，而本研究的目的，乃在了解新北市三重區女性越南新住民文化適應現況，並探究不同背景對女性越南新住民的影響，進而分析女性越南新住民文化適應的相關情形。因此根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的分析，擬提出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3。

本研究之樣本，皆因婚姻而進入台灣，因此本研究之主軸以文化適應而進入家園生活達成平安幸福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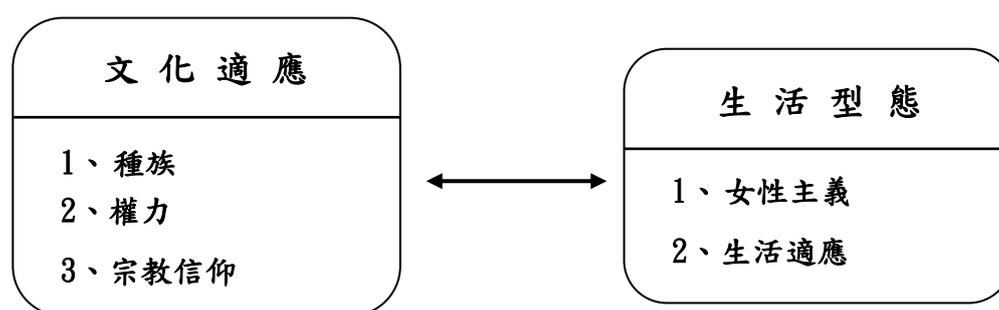


圖 3

二、研究方法

(一) 擬定研究計畫：

閱讀相關文獻，確立研究主題、架構，研究方法等，擬定研究計畫，

(二) 收集相關文獻：

依照研究主題，收集有關文化適應、新移民女性之相關文獻，將之分析、綜合整理、歸納探討。

(三) 發展研究工具：

依理論探討和文獻分析所得，研擬實地觀察及訪談大綱。

(四) 進行資料分析與編碼：

依選定之對象進行訪談，再對訪談資料進行分析與編碼。

(五) 撰寫報告：

根據相關文獻探討、訪談結果與文本資料，做成結論並撰寫。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立意抽樣是依研究者自身的主觀判斷，邀請適合本研究目的的受訪者。研究者以立意抽樣選取了九位越南女性新住民深入訪談，其基本資料說明如表1所示：

表 1. 受訪新移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 代碼及編號 | 潘 氏 | 吳 氏 | 阮氏 A | 阮氏 B | 鄭 氏 |
|-------------|-------------|-------------|--------------------|-------------|-------------|
| 年齡 | 26 | 38 | 36 | 27 | 31 |
| 婚齡 | 6 | 16 | 12 | 6 | 11 |
| 學歷 | 高中 | 高中 | 國小 | 國中 | 國小 1 年 |
| 職業 | 美甲美容 | 成衣加工 | 小吃店老 闆娘 | 在家裁縫 | 包裝 |
| 先生年齡 | 34 | 42 | 58 | 37 | 48 |
| 先生學歷 | 高職 | 高中 | 國小 | 國中 | 不清楚 |
| 先生職業 | 機械 | 電鍍公司 老闆 | 小吃店老 闆 | 公車司機 | 殺〈螺絲〉 |
| 認識先生 方式 | 親戚介紹 | 老公到越 南開店 | 仲介 | 親戚介紹 | 仲介 |
| 是否與 公婆同住 | 有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
| 有小孩否 | 1 子 | 2 女 1 男 | 2 個女兒 11 歲及 8 歲 | 1 女兒 2 歲 | 1 男生 6 歲 |
| 有身分證否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訪談時間 | 101. 09. 18 | 101. 09. 23 | 101. 04. 28 | 101. 04. 27 | 101. 04. 27 |

| 代碼及編號 | 阮氏 C | 賴 氏 | 武 氏 | 段 氏 |
|-------------|-------------------|-------------|-------------|------------------------|
| 年齡 | 27 | 36 | 27 | 34 |
| 婚齡 | 7 | 8 | 6〈離婚1年〉 | 9 |
| 學歷 | 國中 | 國中 | 高中 | 國小 |
| 職業 | 建築包商 老闆娘 | 熱炒店老闆娘 | 電子作業 | 護膚店 |
| 先生年齡 | 39 | 40 | 36 | 45 |
| 先生學歷 | 國中 | 國中 | 高中 | 國小 |
| 先生職業 | 建築包商 | 熱炒店老闆 | 保全 | 水電 |
| 認識先生 方式 | 朋友介紹 | 去越南開咖啡 店 | 阿姨介紹 | 仲介 |
| 是否與 公婆同住 | 有 | 有 | 沒有 | 沒有 |
| 有小孩否 | 2 個兒子 6 歲及 2 歲 | 沒有 | 沒有 | 1 個女兒 8 歲 1 個兒子 6 歲 |
| 有身分證否 | 沒有 | 有 | 有 | 有 |
| 訪談時間 | 101. 04. 26 | 101. 04. 25 | 101. 04. 30 | 101. 04. 25 |

肆、研究結果

一、權力

中國文化幾千年來的封建制度，都以父權為權控的基石，女性從小被教導、被灌輸，進而父權的觀念被內化，也因此女性認為家中由男性掌權是理所當然的事情，無庸置疑，中國人「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即訴說了女性的卑

微與無奈（彭美琪，2009）。回歸到父權文化下的性別，男性為尊，因此男性掌權是文化形塑出的「正當性」，既延續了男性的階級地位，也強化了女性附屬、次等的角色，當女性被稱呼為某某人的妻子，事實上說明了在家庭關係中，女性需要依附男性才能獲得的角色認同。

武氏:沒有離婚前幾乎家中重要事情都是老公在做決定，因為我們根本對台灣沒什麼認識。像台灣人吃的比較油，那時候我前夫都要求煮菜要很油，我個人非常不習慣，雖然這是一件小事，但這一點我真的很難適應。

段氏:（目前沒有與公婆同住）反正台灣人好像什麼事都是媳婦要做，只要一回去公婆家馬上所有家事都是我的一樣。反正就是做，現在不住在一起還好。以前與公婆同住時，自己的地位最為低下，從婆家搬出來生活後，什麼事情都可以自己做決定，只要與丈夫商量好就行。

潘氏:我們跟公婆一起住，家裡婆婆是主要事情決定者，有時候婆婆好像有些事會不高興，因為剛來時我語言不太通順，有些事我真的搞不太清楚。婆婆對於我的行動都會問東問西，有的時候我去找朋友，或打電話回越南或給台灣的越南朋友，她好像會不大高興。

吳氏:老公的大哥，是家中事情的決定者，我們到目前都維持大家庭生活方式，他們家有4兄弟-老公排行第4，都住在一起。因為老公兄弟都自己開公司，大哥是主要決定者，我老公幾乎都聽大哥的話

阮氏 A:大部分家中的事情都由老公去決定，但是時間一久，我對台灣也越來越熟悉，他會尊重我的意見，甚至於他不太想管，都把事情丟給我處理。

阮氏 B:家裡的成員很簡單，所以生活方式都很單純，像買吃的穿的都是自己做主，不過買大的東西如電視等都是婆婆做主。我們家年輕的都在上班，所以大的採購都是婆婆在做主，包括上菜市場等，日常用品則我們自己決定。

賴氏:我們跟公婆住在一起，在他們的心中，我就是你們現在所說的小三，所以

在家裡我很少發表意見，我的世界在店裡，因為我們開店幾乎全年無休，在這裡每個人都對我客客氣氣，店的生意越忙就越賺錢，我就越有成就感。

當丈夫處在「親情，我所欲也，愛情，亦我所欲也」兩難抉擇時。新住民太太與家中其他人有所衝突時，大部分的台灣男人其實是頗為難。

阮氏 B: 婆婆那幾天很不高興，後來剛好我回越南兩個月，回來後我就把工作也辭了，照顧小孩及婆婆。老公一直都保持中立，不會偏頗哪一方，只是會一直告訴我不要與婆婆爭執。

潘氏: 這方面老公就做得很好，如果我和婆婆有任何爭執，他幾乎都保持中立，在我面前說婆婆的好話，在婆婆的面前說我的好話。

父權社會下，傳統「媳婦」的角色無法獲得家庭決策權力，同時也由於中國文化的約束，要求媳婦實踐孝道，將公婆的奉養視為兒子媳婦的責任，但實際上的照顧者卻是媳婦，而非兒子（林麗雯，2004）。

二、信仰

蕭昭娟（2000）指出：促使台灣男子娶純越南女性的比例較多的原因是因為越南人的外貌與中國人較相似，且多數越南人以信仰佛教或道教為主。因此純越南人的思想習慣與越南華人差異不大，使得台灣男子娶純越南女性的數量遠較純泰國或純印尼女性為高。

潘氏: 在越南時家裡也是信仰佛教，與台灣夫家一樣拿香拜拜，在這方面倒是沒有問題，有時候我也會跟家人去廟裡拜拜。

吳氏: 因為家庭因素，祖先也是華人，信奉的也是佛教，與台灣夫家幾乎都一樣所以在信仰上沒有任何問題，有時候我也會跟家人去廟裡拜拜，掃墓、祭

祖等儀式與越南幾乎雷同。

但是事情總有例外，在訪問的對象中有二人在原生國是信奉天主教，到台灣之後其中阮氏 B 即遭受相當大的壓力。另一位段氏在態度上則完全不同。

阮氏 B:這一點是我感觸最深的。在越南時信奉天主教，每個禮拜還上教堂，剛來時還為了這個事情與老公吵了約 1 個月，倒是婆婆很開明，贊成我繼續信教，後來老公不再反對，有一次老公主動載我去三重的教堂，我一進去哭了出來，那種感動無法形容。目前我每個禮拜天都會去教堂做禮拜，老公的轉變，我真的非常感謝他。

段氏:我信的是天主教，與台灣夫家不一樣，但是老公家人不會管我，而我對宗教信仰我一向不太熱衷，老公也差不多是這種態度，倒是公婆還非常注重，反正我就跟著大家一起拿香拜祖先但不拜神明就好了，對這些信仰的東西，我真的不太在意，因為假日也要上班，一切以經濟為重。

面對相同問題時，有些視為天崩地裂般嚴重，有些則一語帶過，毫不為意。

武氏:在越南我家也是信仰佛教，一樣拿香拜拜，老公對宗教信仰也沒有甚麼特別要求，像台灣人農曆七月會特別祭拜「好兄弟」，我也會跟著拜。

三、女性主義

男女家務分工不均以及台灣社會重男輕女的觀念造成了女性家庭角色地位的缺乏，中國傳統的孝道與儒家思想更形塑「媳婦」為孝順公婆、照顧、持家的角色，社會賦予媳婦的價值被限制在家庭的範疇中，長者、丈夫與子女都是需要被照顧的對象，儘管台北都會地區職業婦女的比率增高，但對於大陸籍新移民女性而言，繁華的都市生活還是必須謹守傳統文化的價值，以夫家的家庭生活為中心，生活忙於無償的家務勞動，即便有工作也是低階的洗碗、清潔、打掃等服務

業，而婚姻衝突來自家務勞動與傳宗接代的父權意識（林麗雯，2004）。

王仁宏根據社會變遷調查資料的分析發現，台灣男性比女性更認同「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和家人」；女性的性別角色是生育、相夫教子（照顧配偶、子女）、主內（包辦家事）、事奉「公婆」等照顧角色。而「妻子」、「母親」、「媳婦」角色的達成度，成為傳統對一個女性是否有「傳統美德」的衡量尺度。不只男性這樣為評量女性，在傳統文化涵養下，不少女性也是這樣期待「女性」（田晶瑩、王宏仁，2006）。

Backer（1979）把傳統家庭內主從優先順序排列如下：第一優先：輩分關係（長輩優先），第二順位：年齡關係（長兄優先），第三則為：性別關係（男性優先）。從這樣的結構順序來看，年輕的媳婦除了因身為女性而地位較低之外，還加上了輩分與年齡的限制，因此在家中的位置自然落於最末位（王珮瑾，2007）。

台灣婆婆對於媳婦的行動控制，也常常引起媳婦的埋怨。例如，有的媳婦說婆婆不准她去找朋友，打電話去回印尼或給台灣本地的朋友也會被罵。另有媳婦則表示，剛嫁來台灣覺得好無聊，婆婆也不喜歡她出去找附近的越南新娘；甚至有的婆婆會不准媳婦出門，也不准她和其他外籍新娘講話（蕭昭娟，2000）。

潘氏：有一件事情我覺得不只是對外籍媳婦，就是台灣媳婦也一樣，台灣人都認為媳婦最小，不可以有自己的意見，但我從小就是一個有自己主見的人，但是常常有些事情都不能表示意見。有的時候我去找朋友，或打電話去回越南或給台灣的越南朋友，她好像會不大高興。

鄭氏：在先生還沒有過世之前，雖然我們沒有很富有，可是心裡覺得很實在，也不會覺得誰對我們不好，家裡的人也都客客氣氣；但先生一往生，大伯馬上說我們越南嫁來的都是要錢，先生的勞保有幾十萬也通通被大伯拿走。

武氏：像我們這種外籍婚姻，每一個人狀況不一樣，真的是一人一種命，有些越

南同鄉幸福的不得了，有些比我離婚還慘。如果可以重來一次，我仍然會想嫁到台灣來，創造更好的生活是我最大的動力。台灣的民主與自由真的太棒了，經濟環境也很好，只要肯做不用怕沒有工作。

武氏:我到台灣來的前幾年受到這個婚姻現制太多，但是也讓自己成長很多，以生涯規劃的角度來看，因為這些過程讓我對環境有充分的了解和認識，做了人生的抉擇，可以找出最合適自己情況的發展途徑。

媒體的力量影響每一個層面，很多觀念甚至用語開始深入我們的生活。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目前台灣講究兩性平等，但男性在這些女性新住民面前仍然表現出男性為尊的傳統觀念，並為男性掌權形塑出的「正當性」，在受訪的九位越南女性新住民中，全部皆在職場上盡自己的一份力量，但是仍須負擔大部分的家務工作，造成身心俱疲。
2. 對越南新娘而言，她們不僅要面對全新的社會規範與情境，更要學習接受融入一個家庭與陌生的人相處與互動。在這裡聽不到熟悉的語言、看不到自己的親人，他們只能小心翼翼的去探索周遭陌生的環境，聽不懂別人講話時，也只能用眼神用心去臆測感受別人對他們的態度，遇到一些對自己不友善甚有敵意的人，也只能躲在角落，暗自神傷，然而他們不是別人，正是我們台灣之子的母親。

二、建議

1. 培養接納多元文化的社會，首先必須消除歧視，平等對待這群台灣媳婦，幫助她們，認識台灣及累積對台灣的集體認同。。
2. 建立多元永續教育方式，目前台灣政府在對外籍新住民的多元文化教育上提供了很多協助，一方面在各學校及社教單位開辦了新住民識字班、新住民閩

南語班及歡迎新住民進入各級補校就讀，可取得本國學歷，希望這些台灣媳婦可以早日把「他鄉變故鄉」。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王美麗(2009)。**澎湖縣越南新移民女性文化調適之個案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王珮瑾(2007)。**當越南媳婦遇上台灣婆婆：台灣家庭中外籍媳婦與婆婆互動關係的探討**。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

白秀雄、李建興等合著(1995)。**現代社會學**。台北：五南。

田晶瑩、王宏仁(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3卷1期，2006年，頁3—36。

杜聲鋒(1988)。**皮亞傑及其思想**。台北：遠流。

李其維(1995)。**皮亞傑心理邏輯學**。台北：楊智。

吳新華(1993)。「適應的概念分析」。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初等教育學報」，6，169-188。

余德慧等譯(1991)。**心理衛生—現代生活的心理適應**。台北：桂冠。

林明宏(2002)。**我國企業外派人員適應因素及指標建構之研究**。長榮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林君諭(2003)。**東南亞外籍新娘識字學習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林麗雯(2004)。**都會區域中流動遷移者的移民地認同意識—以台北縣市大陸女性配偶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施奈良(2005)。**異文化交融的危機？基隆市外籍配偶婚生子女國民學校適應之研究**。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柯淑慧(2004)。外籍母親與本籍母親之子女學業成就之比較研究 - 以基隆市國小一年級學生為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殷海光(2009)。中國文化的展望。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 陳志柔、余德林(2005)。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台灣社會學*，10，95-148。
- 彭美琪(2009)。婚姻移民女性文化適應：以台北市、彰化縣大陸籍為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藍佩嘉(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34，1-57。
- 蘇雅雯(2008)。臺中市國小四年級新移民子女數學學業表現之調查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二、英文部分

- Black, J. S., & Mendenhall, M. (1991). The U-Curve Adjustment Hypothesis Revisited: A review and theoretical framework.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2(2), p. 227.
- Blackwell, R. D., Miniard, P. W., & Engel, J. F. (2006). *Consumer Behavior* (10th ed.). (p. 85). Mason, Ohio: South-Western.
- Engel, J. F., Blackwell, R. D., & Miniard, P. W. (1993). *Consumer behavior*. Orlando: Dryden Press.
- Giddens, A. (1989)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Lefebvre, Henri (1955) *Rabelais*, Paris; Les Editions Francaises Reunis.
- (1987) *The Everyday and Everydayness* *Yale French Studies* 73:7-11
- (1984) *Everyday Life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 Plummer, J. T. (1971). *Life - styles and advertising: Case Studies Combined Proceedings*, 1971 Spring and Fall Conference, ed. Fred Allvine, 290-295. Chicago: 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 Robertson, R. (1992) *Globalization*. London and Newbury Park CA: Sage
- Rosemary, C., & Everett, M. R. (2004). *Cross-cultural adaptation of US expatriates in Singapore*. *Media Asia*, 31(2), 108-120.
- Wittgenstein, L. (1953)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lackwell.
- Zaltman, G., & Wallendorf, M. (1979). *Consumer behavior: Basic findings and management implication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三、網頁資料

- 內政部統計通報(2011)。99 年底宗教寺廟、教會(堂)概況。檢索日期：2012 年 5 月 30 日。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week.aspx>
- 內政部統計通報(2011)。100 年 6 月底在我國之外籍人士統計。檢索日期：2012 年 3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
- 自由時報(2012/02/04)。<http://tw.news.yahoo.com/libertytimes.com.tw>
- Zhong, M. M Lee, S. (2003). "Factors of Culture Adaptation and Adaptation States in a Multicultural Organiz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Marriott Hotel, San Diego, CA Online<.PDF>Retrieved 2008-06-28 from
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l11853_index.html)。